

法律學系系務決議彙整

111 年 12 月 30 日更新

一、大學部事務

要旨	系務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課程調整 刑總提前至 一上開課	為配合院內其他二系之課程安排，將刑法總則提前至大一上學期開課，即刑法總則為一上一下開課，刑法分則為二上二下開課。	98 年 6 月 9 日 97-2-5
修課規定	大學部課程如要新增修課條件均從新生入學時公告起算。	98 年 9 月 28 日 98-1-1
修課規定	基於課程比重及學分分配，他系開設課程與本系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或授課大綱雷同，不宜當作本系之必選修課程，以避免重覆。請參酌法學院三系開設之雷同課程表(如附件)。本案適用於自 104 學年度後之入學生。 本決議之雷同課程表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1-1
修課規定	本系採認友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事宜，依據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說明，本系承認本校財法系及政法系，所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請參照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政法系、財法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並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111 年 12 月 21 日 課程委員會 111-1-2
修課規定	財法系大三開設之「支付及信用工具法(票據法)」課程，可採認為本系開設之「支付與信用工具法(票據法)」必修課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2-1
修課規定	有關政法系開設之政法學堂「法院實務」與「檢察實務」課程，可承認為本系選修課程。	104 年 4 月 14 日 課程委員會 103-2-1
修課規定	有關法律系大學入門課程可擇一採認本系選修學分或通識學分。	108 年 2 月 26 日 課程會議 107-2-1

申請跨校選課規定	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須皆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 (1)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 重修之課程。 (3) 大三、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1-1
抵免學分	外校通識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必選修課程。	108 年 2 月 26 日 107-2-1
抵免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之選修課程，可抵免轉入所屬級別之該學年度起，法學院三系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曾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比方轉學生轉入本校學號為 A109，可抵免法學院三系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必選修之法律相關課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課程委員會 111-1-2

二、碩士班事務

要旨	系務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修課規定	本系碩士(專)班在各組規定之學分選修(碩士班所屬組別：16 學分以上，碩專班提出論文之所屬法律組類：8 學分以上，另兩組分別需修習 4 學分)，必須修習法律學系開設之課程，惟選修政治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開設之碩士(專)課程，應由指導教授審核同意，提送本系碩士(專)班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同意書予系辦，其修習之課程可納入各組所屬選修課程之學分，申請科目以不超過 2 科為基準。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2-2
招生條件 修課規定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之其他規定維持現制。但廢除第一款當中法律學系以外之學歷報考本系碩士班者補修 20 學分之大學基礎課程之要求，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者開始實施。	99 年 10 月 19 日 99-1-2
指導教授之 申請	本系碩士(專)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應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2-4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2-5
指導教授之 申請	1. 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刪除請本系教師兩名以上推薦之程序。 2. 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本系系務會議，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以下簡稱院外)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 3.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1-5
指導教授之 申請	本系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專)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 自 102 學年度起，已申請前項之程序者，即具有本系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2-4

	研究生研究室之投籤資格。	
指導教授之申請	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2-1
碩士學位考試	依據本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本系系務會議，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以下簡稱院外)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 如以本校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以利碩士論文行政作業。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1-5
畢業條件	畢業生提交之畢業論文無論公開或延後公開，繳交數量為一本精裝五本平裝。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1-1
畢業條件	論文格式統一規定： 1. 論文內文：標楷體 14，單行間距(不依原有 14 點的擴大行距，應進入「格式」-「段落」-取消左下方『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W)』小方格內的)。 2. 註釋：新細明體 10。段落之間不另空一格。	98 年 4 月 7 日 97-2-3
畢業條件	一、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各章本文)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離校前提交畢業論文時，再次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各章本文)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二、 增訂本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研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1-3

	究生之論文於口試前及口試完後之定稿，應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比對後之相似度，扣除參考文獻、引註與法規後，不得超過 30%；但指導教授要求更低之比例，尊重指導教授。」。 三、 本案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畢業條件 畢業論文初稿審核流程	刪減本系碩士(專)班之初稿審核程序，由當學期欲畢業之碩士(專)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論文初稿審查單簽名並填列意見後，繳交至系辦，即可進行下一程序之公開發表作業，自 100 學年度實施。	100 年 4 月 19 日 99-2-2
休學年限	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依法定兩年休學年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延長休學者，本系同意至多再辦理延長休學一年。	98 年 2 月 17 日 97-2-1
休學申請	辦理延長休學者，須向系辦提出休學計畫，並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請系主任審查之，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1-1
申請跨校選課規定	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須皆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 (1)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 重修之課程。 (3) 大三、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1-1
抵免學分	修正修習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及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轉學生申請抵免之選修課程，可抵免轉入所屬級別之該學年度起，法學院三系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曾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比方轉學生轉入本校學號為 A109，可抵免法學院三系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必選修之法律相關課程。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2-2 111 年 12 月 21 日 課程委員會 111-1-2

三、碩專班事務

要旨	系務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招生條件	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法律學類科有疑問者，報請系務會議決議。	99 年 10 月 19 日 99-1-2
招生條件	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簡章，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當中，有關學歷的第三款-通過國家高考三等法律類組，除原先之政風、法制外，並納入「一般行政等」，並以括號加註「請注意！本款資格適用期間為 100 至 102 學年度」。	99 年 10 月 19 日 99-1-2
修課規定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之大學部補修學分，將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學分與票據法 3 學分移除，改置換入行政法課程(一)(二)各三學分，共 6 學分，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開始實施	99 年 9 月 28 日 課程委員會 99-1-1
修課規定	本系碩專班學士後法律組應修畢大學基礎課程後，再修習研究所進階課程，以符合本系課程地圖漸進修習之方式。	100 年 6 月 22 日 課程委員會 99-2-2
修課規定	本系碩士(專)班在各組規定之學分選修(碩士班所屬組別：16 學分以上，碩專班提出論文之所屬法律組類：8 學分以上，另兩組分別需修習 4 學分)，必須修習法律學系開設之課程，惟選修政治法律學系或財經法律學系開設之碩士(專)課程，應由指導教授審核同意，提送本系碩士(專)班選修外系課程學分同意書予系辦，其修習之課程可納入各組所屬選修課程之學分，申請科目以不超過 2 科為基準。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2-2
指導教授之申請	本系碩士(專)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為主，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應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2-4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2-5
指導教授之申請	1. 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刪除請本系教師兩名以上推薦之程序。 2. 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1-5

	指導教授。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本系系務會議，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以下簡稱院外)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 3.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	
指導教授之申請	本系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士(專)班學生，宜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前申請指導教授。 自 102 學年度起，已申請前項之程序者，即具有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之投籤資格。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2-4
指導教授之申請	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2-1
碩士學位考試	依據本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碩士論文之指導以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但本院教授類科領域不足時，本系系務會議，得依申請聘請本校法學院外(以下簡稱院外)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 前項院外指導教授之申請，應先與碩士論文方向相關之本系專業學群教師進行晤談諮詢，及本系相關群組教師共同指導。」 如以本校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為指導教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以利碩士論文行政作業。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1-5
抵免學分	1. 修正修習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及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2. 依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系學士後法律組抵免專業大學基礎學分數之上限。 3. 轉學生申請抵免之選修課程，可抵免轉入所屬級別之該學年度起，法學院三系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曾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比方轉學生轉入本校學號為 A109，可抵免法學院三系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必選修之法律相關課程。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1-2 111 年 12 月 21 日 課程委員會 111-1-2

畢業條件	畢業生提交之畢業論文無論公開或延後公開，繳交數量為一本精裝五本平裝。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1-1
畢業條件	論文格式統一規定： 1. 論文內文：標楷體 14，單行間距(不依原有 14 點的擴大行距，應進入「格式」-「段落」-取消左下方『文件格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W)』小方格內的)。) 2. 註釋：新細明體 10。段落之間不另空一格。	98 年 4 月 7 日 97-2-3
畢業條件	一、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各章本文）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離校前提交畢業論文時，再次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各章本文）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二、 增訂本系碩士(專)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於口試前及口試完後之定稿，應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比對後之相似度，扣除參考文獻、引註與法規後，不得超過 30%；但指導教授要求更低之比例，尊重指導教授。」。 三、 本案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1-3
畢業條件 畢業論文初稿審核流程	刪減本系碩士(專)班之初稿審核程序，由當學期欲畢業之碩士(專)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論文初稿審查單簽名並填列意見後，繳交至系辦，即可進行下一程序之公開發表作業，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0 年 4 月 19 日 99-2-2
休學年限	碩士班及碩專班學生依法定兩年休學年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延長休學者，本系同意至多再辦理延長休學一年。	98 年 2 月 17 日 97-2-1
休學申請	辦理延長休學者，須向系辦提出休學計畫，並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請系主任審查之，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1-1
申請跨校選	本系依下列原則審核本系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案，須皆符	101 年 10 月 2 日

課規定	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跨校選課。 (1) 跨校選修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符合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 重修之課程。 (3) 大三、大四以上學生或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學生。	101-1-1
抵免學分	1. 申請之抵免學分數可抵免距申請提出時點5年內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2. 轉學生申請抵免之選修課程，可抵免轉入所屬級別之該學年度起，法學院三系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曾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請參照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承認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清單)。比方轉學生轉入本校學號為 A109，可抵免法學院三系 109 學年度後開設之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必選修之法律相關課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1-2 111 年 12 月 21 日 課程委員會 111-1-2

四、教師事務

要旨	系務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指導研究生 人數限制	自 98 學年度起，指導本系研究所碩士論文之教授，每學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限。	97 年 12 月 2 日 97-1-3
法研課程總 量管制問題	依據 99 年 2 月 25 日課程籌備會議決議，碩士班與碩專班開課總數控制在每學期 24 門以內，兼任教師部分除開設必修課之教師外，其餘以不續聘為原則。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課以本系教師為優先，如有需要支援方請他系教師開課。	99 年 3 月 23 日 98-2-2

五、其他

要旨	系務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薦購圖書	業務費自 99 年度起不再編列費用採購圖書，期刊及報紙仍維持訂閱。	99 年 2 月 5 日 98-2-1
影印機使用	影印機使用範圍規定 a. 請各位老師斟酌講義份量。 b. 公告禁止學生複印個人(組)上課報告。 c. 請系辦工讀生擔任監督之責。 d. 製作影印申請表，如上課所需，請該課程教師簽名授權。	98 年 1 月 8 日 97-1-4
影印補助	因本系 103 年度業務費縮編，管控各班級影印上課講義補助費事宜，自 103 學年度實施方案如下： 1. 刪除本系每學期補助各班級 2000 元之影印講義費及 2000 頁之列印服務。 2. 建議請授課教師可將上課講義上傳至 e 起來高大教學平台，以供修課同學下載列印。 3. 本系僅提供教師相關文件、課後輔導講義、本系業務相關文件及考卷影印及列印服務，其他項目照價收費(2 元/頁)。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2-2
財產借用管理	本系財產如借用予學生活動，原則上限校內活動使用。若攜出校外使用，必須請借用人詳閱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本系借用相關辦法後於本系制式切結書上署名，始得借用。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1-1
大學入學招生規定	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科目採計公民與社會科。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1-2